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工商大学食品原材料采购（良乡中校区基本伙）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111676-XM001

采购人：北京工商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111676-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工商大学食品原材料采购（良乡中校区基本伙）
3. 项目预算金额：65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654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供应商数量
01	大米杂粮、面粉类、食用油类	63.00	1家
02	猪肉及熟食制品类	55.00	1家
03	禽肉冻货水产、速冻主食、牛羊肉类	229.00	1家
04	蔬菜水果、奶制品及饮料类、蛋类、小众品类（包含豆制品、米面制品等）	207.00	1家
05	干货调料类、日杂、洗涤用品类	100.00	1家

注：上表中“预算金额”为预估值，非实际确定的采购金额。采购人不对中标人的采购额进行承诺，最终实际采购额、采购量按实际发生量计算。投标人的报价视作充分考虑本条款之后的综合报价，采购人不再因实际采购额与招标文件中所列“预算金额”存在偏差而支付任何费用，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选择食堂食品原材料供应商，共分为5个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1-2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3-5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营业执照；（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31日至2024年01月0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1月20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中国红街三号楼50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参照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的除外）：

（1）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执行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8)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9) 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2.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工商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33 号（航天桥东）

联系方式：813536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中国红街三号楼 501

联系方式：010-851885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巨、张东辉、贾慧岩、赵锦涛、李凡

电 话：010-851885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米杂粮、面粉类、食用油类</td> <td>批发业</td> </tr> <tr> <td>猪肉及熟食制品类</td> <td>批发业</td> </tr> <tr> <td>禽肉冻货水产、速冻主食、牛羊肉类</td> <td>批发业</td> </tr> <tr> <td>蔬菜水果、奶制品及饮料类、蛋类、小众品类(包含豆制品、米面制品等)</td> <td>批发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大米杂粮、面粉类、食用油类	批发业	猪肉及熟食制品类	批发业	禽肉冻货水产、速冻主食、牛羊肉类	批发业	蔬菜水果、奶制品及饮料类、蛋类、小众品类(包含豆制品、米面制品等)	批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大米杂粮、面粉类、食用油类	批发业									
		猪肉及熟食制品类	批发业									
		禽肉冻货水产、速冻主食、牛羊肉类	批发业									
蔬菜水果、奶制品及饮料类、蛋类、小众品类(包含豆制品、米面制品等)	批发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干货调料类、日杂、洗涤用品类</td> <td>批发业</td> </tr> </table>	干货调料类、日杂、洗涤用品类	批发业
干货调料类、日杂、洗涤用品类	批发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参考北京学校基地直供（http://www.bjjdzb.com）中对应产品价格的平台参考价作为基准价，供应商提供折扣（收费）比例。要求供应商所报的折扣（收费）比例≤100%（即报价不能超过100%）。 如北京学校基地直供（http://www.bjjdzb.com）平台参考价中无法查询的价格，则根据“北京新发地市场”官方网站等大型农贸批发市场行情的原材料价格为基准价。 供应商应考虑经济增长，物价上涨及自身成本报价，确定投标折扣（收费）比例，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10000元； 02包：11000元； 03包：45000元； 04包：40000元； 05包：2000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账户名称：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u>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u> <u>银行账号：632643601</u></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投标人拒绝按第四章2.4.2-2.4.7条规定修正报价；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8条规定交纳中标代理费。 不接受投标人须知12.2以外的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3.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采购渠道、食材卫生保障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6.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7.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传真或邮件（扫描原件）的形式送至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中国红街三号楼 501，电子邮箱： jiananxinda@126.com
27.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巨、贾慧岩、张东辉、赵锦涛、李凡； 联系电话：010—85188519、010-8518751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中国红街三号楼 501。
28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为计费方式收取；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

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参考北京学校基地直供（<http://www.bjjdzg.com>）中对应产品价格的平台参考价作为基准价，供应商提供折扣（收费）比例。要求供应商所报的折扣（收费）比例 $\leq 100\%$ （即报价不能超过100%）。
- 如北京学校基地直供（<http://www.bjjdzg.com>）平台参考价中无法查询的价格，则根据“北京新发地市场”官方网站等大型农贸批发市场行情的原材料价格为基准价。
- 供应商应考虑经济增长，物价上涨及自身成本报价，确定投标折扣（收费）比例，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11.2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按折扣报价）
- 11.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3.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3.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4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5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电子版 u 盘壹份（word 版和正本扫描盖章后彩色扫描 pdf 版）。单独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每份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一律使用 A4 号纸（有特殊规定的图纸及其他文件资料除外）。

14.3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4.4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 U 盘形式（或约定的其他形式），并标注单位名称。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①文本文件采用 DOC、DOCX、RTF、TXT、PDF 格式；

②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③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MP4 格式；

④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14.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不允许有修改。

14.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16.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应与资格审查文件分开胶装成册，均须左侧胶装，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
- 16.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电子版文件（须标注单位名称）单独密封。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
- 16.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 16.4 为便于进行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文件（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单独装订成册、密封，密封要求与投标文件密封要求一致，并在封套上标明“资格审查文件”字样，并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在投标时单独密封递交。
- 16.5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 16.5.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 16.5.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6.5.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6.6 密封的具体要求：投标文件密封袋可以是档案袋，也可以是自制其他的密封袋（箱）。但每个密封袋（箱）密封口处须用密封条密封，封条由投标人自制，并在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印章。
- 16.7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第16条规定情况发生时，采购人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投标人地址将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16.8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 17 投标截止时间
-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8.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开标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9.2 本项目开标线下递交文件。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投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 19.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9.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9.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0 资格审查

- 20.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

-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2.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3 确定中标人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6.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第3-5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第3-5包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合同条款响应	合同条款无偏离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1-2包按 2.5.1 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3-5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条不适用。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采购渠道、食材卫生保障方案得分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1-5包）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折扣（收费）比例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商务部分 (30分)	同类项目 业绩	8	提供近3年（2021年12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供应商承接同类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合同相关页（合同相关页包含首页、内容页或产品清单、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仓储能力	5	具有固定的冷藏和冷冻库房（非需冷藏和冷冻产品供应商需具有普通库房），得5分。否则得0分。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为自营实体店或库房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如为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期，否则本项不得分。
		配送车辆	4	为满足本项目的配送任务，投标人需具有配送车辆（其中2-4包保证至少含冷藏车辆1辆并能满足冷链运输要求），每提供一台车辆得1分，最多得4分。 车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材料①自有：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和购买合同及发票复印件、②租赁：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和租赁合同及发票复印件③承诺中标后且在合同签订之前购买或租赁专业车辆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
		产品要求	3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开标前近1年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一份及标识清晰、SC标号清晰可见的包装图片。 其中第1包要求提供1项产品检测报告和4项包装图片； 第2包要求提供2项产品检测报告和2项包装图片； 第3包要求提供2项产品检测报告和2项包装图片； 第4包要求提供3项产品检测报告和1项包装图片；

				<p>第 5 包要求提供 1 项产品检测报告和 1 项包装图片；</p> <p>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及包装图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3 分，每有 1 项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检测报告及包装图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缺失、不符或不提供者不得分。</p>
		食材质量追溯类系统	2	<p>投标人具有食材质量追溯类系统（包含原料产地、生产商、供货商等来源信息），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相应不得分，</p>
		项目团队	2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类项目 1 年管理工作经历得 1 分；2 年及以上管理工作经历，得 2 分。</p> <p>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2	<p>项目团队成员具有食品检测相关工作经验，有 1 名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履约能力	4	<p>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p> <p>2)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p> <p>3)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p> <p>4)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且提供相关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的查询页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p>
3	技术部分 (40 分)	整体响应方案	5	<p>1) 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操作可行，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2) 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操作具有一定可行性、能够满足部分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3) 方案合理性欠缺，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但仍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得 1 分；</p> <p>4) 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均不得分。</p>

		配送方案	5	<p>针对本项目制定配送方案，保障项目实施；</p> <p>1) 方案合理可行、措施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2) 方案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部分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3) 方案一般，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4) 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均不得分。</p>
		采购渠道、 食材卫生 保障方案	10	<p>针对本项目的采购渠道、食材卫生保障方案，具有稳定的采购渠道，熟悉食品安全的标准和要求，各个环节（采购、验收、运输、储存、分发、清洁消毒等）规范；</p> <p>1) 方案合理，概述详细，有执行情况图片说明，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p> <p>2) 方案可行，概述较为详细，机制较为完善有效，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3) 方案一般，概述一般，机制一般，能够满足部分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4) 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均不得分。</p>
		团队日常 对接配合 方案	5	<p>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p> <p>1) 方案合理，概述详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2) 方案可行，概述较为详细，沟通协调较为妥善，能够满足部分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3) 方案欠缺，方案简单，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但仍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得 1 分；</p> <p>4) 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均不得分。</p>
		售后服务 方案	5	<p>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完善，退换货方案详实，针对本项目有专项售后人员）；</p> <p>1) 方案合理，概述详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2) 方案可行，概述较为详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3) 方案欠缺，方案简单，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但仍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得 1 分；</p> <p>4) 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均不得分。</p>
		服务保障 承诺	5	<p>1) 根据采购需求，承诺全面、能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服务保障针对性强能满足基本需求得 3 分；针对性有欠缺得 1 分；不能满足不得分；</p>
		应急响应	5	<p>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预案	<p>食物中毒、食材中断及不合格食材等解决方案，针对恶劣天气、重大节假日、临时性补货等突发情形应急保障方案）；</p> <p>1) 响应预案方案可行，概述详细，预案考虑周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2) 响应预案方案合理，概述较为详细，预案考虑较为周全、可操作性，能够满足部分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3) 响应预案方案欠缺，方案简单，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但仍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得 1 分。</p> <p>4) 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均不得分。</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标的清单

包号	分包预算 (万元)	服务事项名称	服务期限	所需服务人员数量
01	63.00	大米杂粮、面粉类、食用油类	1年	以实际情况为准
02	55.00	猪肉及熟食制品类	1年	
03	229.00	禽肉冻货水产、速冻主食、牛羊肉类	1年	
04	207.00	蔬菜水果、奶制品及饮料类、蛋类、小众品类（包含豆制品、米面制品等）	1年	
05	100.00	干货调料类、日杂、洗涤用品类	1年	

注：上表中“分包预算金额”为预估值，非实际确定的采购金额。采购人不对中标人的采购额进行承诺，最终实际采购额、采购量按实际发生量计算。投标人的报价视作充分考虑本条款之后的综合报价，采购人不再因实际采购额与招标文件中所列“分包预算金额”存在偏差而支付任何费用，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采购要求

（一）大米杂粮、面粉类、食用油类

大米：

1. 满足标准：大米国家标准 GB/T1354-2018；
2. 产品等级为一级；
3.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不得含有任何染色剂，不得经过翻新抛光处理；
4. 要有标准化包装，禁止散装；
5. 外包装完好，具有“SC”标志，标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商、产地、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合格证；
6. 不完善粒、碎米量、杂质含量、水分等指标达标；
7. 投标文件中提供包装图片，标识清晰、SC标号清晰可见。

杂粮：

1.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不得含有任何染色剂，不得经过翻新抛光处理；

2. 外包装完好，具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商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

3. 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前近1年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一份；

4. 投标文件中提供包装图片，标识清晰、SC标号清晰可见。

面粉类：

1. 满足标准：小麦粉国家标准 GB/T1355；

2. 产品等级为特制一等；

3. 产品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颗粒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成品如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

4. 外包装完好，具有“SC”标志，标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商、产地、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合格证；

5. 无异常色泽和气味；

6. 投标文件中提供包装图片，标识清晰、SC标号清晰可见。

食用油类

1. 产品等级为一级，非转基因油，气味、色泽、透明度、酸值、烟点等指标达标；

2. 外包装完好，具有“SC”标志，标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商、产地、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合格证；

3. 投标文件中提供包装图片，标识清晰、SC标号清晰可见。

（二）猪肉及熟食制品类

猪肉：

1.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按批次提供检验检疫证明；

2. 冷冻肉要求外包装干净、完好，标识齐全，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

3. 肌肉色泽红润，红色均匀，脂肪均匀呈乳白或微黄色；组织纤维清晰，无淤血、无注水、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解冻后肉质紧密、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

异味；

4. 盐酸克伦特罗和莱克多巴胺含量不得超过国家限定标准，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5. 冷冻品已存储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6. 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前近 1 年产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一份；
7. 投标文件中提供包装图片，标识清晰；
8. 鲜肉品外包装需符合国家“限塑令”、《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
9. 供应商应具备鲜肉类基本加工能力，如鲜肉丝、肉片、肉馅等。加工场所干净、整洁，采购人有权对加工场所进行勘查，勘查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熟食制品：

1. 真空灭菌包装；外包装完好，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商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
2. 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3. 保质期应不少于 3 天；
4. 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前近 1 年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一份；
5. 投标文件中提供包装图片，标识清晰、SC 标号清晰可见。

（三）禽肉冻货水产、速冻主食、牛羊肉类

禽肉冻货水产：

1. 满足标准： GB2733-2015《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GB2762-201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
2. 鲜活鱼类：鲜活状态，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3. 鲜活虾类：鲜活状态，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4. 鲜肉：新鲜，标识齐全，肉质紧密且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5. 冰鲜鱼：体表粘液透明，滑而不粘，气味正常，鳃盖紧闭；淡水鱼鳃鲜红或粉红，海水鱼鳃紫色或紫红；鱼眼澄清透明，眼球突出；鱼鳞完整，不易脱落；鱼腹发白，不膨胀，肛内内缩；鱼体肌肉有弹性，不易压出凹陷或凹陷能迅速复平；大小均匀，体表无伤痕；

6. 冰鲜虾：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半透明不发红，外壳有光泽，稍湿润，气味正常；
7. 冰鱿鱼：色鲜艳，皮微红，有光泽，多粘液，体形完整，肌肉柔软光滑，有弹性；
8. 禽肉类每次送货均需提供对应货物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及检测报告或溯源码；
9. 鲜肉品外包装需符合国家“限塑令”、《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
10. 活鱼需确保到食堂为鲜活状态；
11. 所有冷冻水产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
12. 冷冻禽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4%，冷冻水产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13. 所有产品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14. 冷冻水产已存储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15. 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前近 1 年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一份；
16. 投标文件中提供冷冻水产包装图片，标识清晰、SC 标号清晰可见。

速冻主食类：

1. 包装产品均须正规密封，包装无破损，具有 SC 标或生产许可证，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2. 具备稳定可靠的正规进货渠道，能够溯源；
3. 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8%，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3. 所有产品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5. 冷冻品已存储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4. 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前近 1 年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一份；
5. 投标文件中提供包装图片，标识清晰、SC 标号清晰可见。

牛羊肉类：

1. 按批次提供检验检疫证明；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2. 肉类外表湿润、不粘手、切面湿润；肌肉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牛肉、羊肉固有的气味，无臭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具有特殊香味；
3. 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或微黄色；组织纤维清晰，有坚韧性；冷冻肉要求外包装干净，标识齐全，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4. 冷冻品已存储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5. 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卫生标准，具备防疫检测证明；清真食堂所要求货品需有清真标识，且为伊斯兰协会认证的清真产品；

6. 鲜肉品外包装需符合国家“限塑令”、《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

7. 供应商应具备鲜肉类基本加工能力，如鲜肉丝、肉片、肉馅等。加工场所干净、整洁，采购人有权对加工场所进行勘查，勘查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蔬菜水果、奶制品及饮料类、蛋类、小众品类（包含豆制品、米面制品等）

蔬菜水果：

1. 蔬菜干净整洁、鲜嫩、菜型均匀、无黄叶、无严重伤痕、无虫害、无烂斑、无腐烂；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形状正常、无软塌处、并成熟；

2. 水果类新鲜、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3. 水果类无病虫害，表面、中间无虫卵遗留，无虫眼；

4. 水果类曲线谐调、外形优美、果实硕大、无不良图案及异状； 5. 水果类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现象；

6. 水果类无污染及残留农药；

7. 水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形状正常、无软塌处、并成熟。水果水量充足、无空壳、皱皮、干涩现象、色泽新艳、光亮无变色。硬度饱满、充实、软硬适中。柑桔类：不空壳、水份充足，外表完美。浆果类：无腐烂、变色、外形不完整、不成熟。梨果类：色泽、大小适中、无硬节、有果把儿；

8. 所有外包装需符合国家“限塑令”、《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

奶制品、饮料类：

1. 包装产品均须密封正规包装，具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

2. 具备稳定可靠的正规进货渠道，能够溯源；

3. 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4. 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前近 1 年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一份。

蛋类

1. 无抗生素、无公害；农药和兽药残留量符合国家标准；铅、镉等重金属含量不得超过国家限定标准；微生物指标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 鸡蛋壳表面完好，无裂缝、凹坑等明显瑕疵，外观干净、光滑、无异味；盛放货

品的框/箱应保持干净、清洁、无异味；

3. 新鲜的蛋类外壳有层霜状薄膜，表面手感粗糙但有光泽；用光照能透光，呈桔红色，气室小而透亮，蛋黄轮廓完整清晰，无斑点；蛋清粘稠自然，蛋黄橙黄自然；气味清新、无异味；轻轻摇动听不到声音，感觉不到摇动；

4. 出厂期须为三日内，箱破损率低于 3%；

5. 蛋类每箱按净重验收入库；

6. 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前近 1 年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一份。

小众品类（包含豆制品、米面制品等）

1. 日产日销，由生产到销售不得超过 12 小时；

2. 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3. 每批次货物应有厂家标签，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家信息等；

4. 微生物指标检测不得超标；

5. 豆制品密封包装，外包装完好，具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商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

6. 豆腐：不易碎、有韧性、老嫩适中；

7. 香干、豆皮、豆丝等：新鲜、有韧性，表面不粘手，无异味；

8. 吊白块和二氧化硫等指标不得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9. 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前近 1 年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一份；

10. 投标文件中提供包装图片，标识清晰、SC 标号清晰可见。

（五）干货调料类、日杂、洗涤用品类

干货调料：

1. 包装产品均须正规密封包装，具有 SC 标或生产许可；

2. 包装上贴标识，标识包括商品名称、规格、包装日期、保质期、供应商名称、贮存条件等；

3. 具备稳定可靠的正规进货渠道，能够溯源；

4. 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5. 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前近 1 年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一份；

6. 投标文件中提供包装图片，标识清晰、SC 标号清晰可见。

日杂、洗涤用品类

1. 日杂、洗涤用品标识应注明生产厂名称、地址、产品名称、生产日期、安全使用

期或失效期、产品规格、等级成分、产品标准编号等，具有使用说明、维修保养说明、检验合格证明；

2. 直接接触食品的一次性物品必须为合格产品，无异味，无毒。

注：以上质量标准如有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出台，则以最新标准执行。

二、商务需求

1. 交付时间：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 年。

2. 交付地点：北京工商大学指定地点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订单品种、数量、规格、质量标准 and 指定时间送货上门（一般情况下自采购人提出订货需求后次日内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特殊情况接到采购人提出订货需求后 2 个小时内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

3. 付款进度和方式：

甲方每月采取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货款（一次性结清货款），如遇法定假日、学校寒暑假或特殊情况，结算工作向后顺延。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与支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 包装和运输：

（1）包装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或行业食品安全标准。需要分包装的产品需使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包装袋，并规定要求加贴产品信息标签。

（2）运输配送

2.1 米面油等大库食材按照采购人通知送货；其它食材采购人前一日确定次日配送货物清单，按照清单次日送货，送货周期具体根据采购人需求。所有商品均须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有临时追加的需求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2 中标人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并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采购人食堂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商品的品种、规格必须与合同规定一致，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中标人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根据合同规定进行处理。

2.3 中标人严禁提供以下食品：（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鲜活水产等非定型包装食品）；（2）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

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5）其它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2.4 配送的食材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食材检验合格证等合格证明材料。

2.5 中标人必须用带冷藏或冷冻功能的厢式货车用于本项目 2-4 包配送服务。

2.6 配送公司所投入的所有冷藏或冷冻功能的厢式货车车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装有定位系统。

5.售后服务（质保期）

5.1 自供货之日起如发现下述质量问题，全部退货，供货单位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临近保质期限的食品。

(7) 出现其他国家规定的食品质量问题的。

5.2 需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并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地址、联系人和服务电话。

5.3 能够提供充足商品供给、库存管理良好、物流配送系统健全、售后服务（退、换货）良好。

5.4 确保食品新鲜，如发现有不符要求食品，需立即更换，不允许收取任何费用。

三、验收要求：

1. 交货质量检验

1.1 证照检验：

(1) 在合同签署时，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及相关的公司资质、授权委托书、产品检测报告、安全承诺书等。

(2) 畜禽类产品应随货附带当天该批次的检疫合格证明等材料，外埠进京检疫合格证需要加盖北京公路检疫站公章，冻品外包装需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签。外包装还应标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1.2 实物检验：中标人将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指定人员对食材质量进行实物检验，初步检验合格后由双方签字确认。

1.3 若检验过程中发现食材质量问题，中标人代表须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到交货现场进行问题确认。若食材不符合本项目约定的质量要求，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4 凡在交货检验过程中出现食材质量不符而需要退（换）货的食材，中标人须在2小时内更换到位。在更换到位之前，均视作中标人未交货。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到位，视为中标人逾期配送。

1.5 交货质量检验仅为简单的初步检验，不代表中标人所供食材的最终质量。在质量保证期满之前，因中标人提供的食材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该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同时，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放弃先诉抗辩权。

2. 交货数量检验

2.1 中标人每次配送食材须随货附上一式三联的送货单作为凭证，数量由双方当面清点并签字确认（质量以采购人的实际验货为准）。送货单须详细注明食材品名、品牌、规格、单价、数量。送货单涂改或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

2.2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均属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2.3 凡在交货检验过程中出现食材数量不足而需要补货的食材，中标人须在2小时内补充到位。在补充到位之前，均视作中标人未交货。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到位，视为中标人逾期配送。

3. 退（换）货及质量处罚

3.1 食材出现以下情况的，中标人须无条件退（换）货：

- (1) 不符合本项目约定的质量要求或采购人的计划要求的。
- (2) 带包装的食材，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
- (3) 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

(4) 交货质量检验合格，但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

3.2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不得供应以下食材。一经发现，采购人将对该批食材全部退货，对中标人做出该批食材货款 10 倍的罚款（罚款在货款内扣除），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禁止销售的。

(3) 掺假、掺杂、伪造的。

(4)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

四、其他要求

1. 报价要求：

参考北京学校基地直供（<http://www.bjjdzb.com>）中对应产品价格的平台参考价作为基准价，供应商提供折扣（收费）比例。要求供应商所报的折扣（收费）比例 $\leq 100\%$ （即报价不能超过 100%）。

如北京学校基地直供（<http://www.bjjdzb.com>）平台参考价中无法查询的价格，则根据“北京新发地市场”官方网站等大型农贸批发市场行情的原材料价格为基准价。

供应商应考虑经济增长，物价上涨及自身成本报价，确定投标折扣（收费）比例，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退出机制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合同。

（一）供应商提供的货品质量、价格、服务等达不到学校食堂要求标准，限期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二）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法律规定、属地业务部门标准以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商品，致使学校食堂生产的食品不合格被行政执法部门通报、处罚，被消费者投诉、起诉，给学校声誉、财产以及师生健康造成损失或引起舆情的；

（三）供应商弄虚作假，不按合同约定范围供货，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四）供应商供货不及时、种类不齐全，导致食堂误餐或达不到当天计划菜品数量的；

（五）供应商有违法行为，或被执法部门因食品质量、食品安全处罚的。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的物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北京工商大学食堂原材料采购供货合同

甲方(购货单位): 北京工商大学

法定代表人: 郭建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33 号

乙方(供货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所: _____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食材的相关约定,共同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数量及计量单位

1. 供应产品的名称或类别: _____

2. 供应品种: 甲方每日指定订购的品种。

3. 采购数量: 以甲方每次订购数量为准,甲方不对乙方的采购额进行承诺,最终实际采购额、采购量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4. 质量要求: 食品生产和流通环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其他相关法规要求;农药残留、重金属、化肥残留、亚硝酸盐等符合 GB18406《农产品安全质量》等有关标准,并满足其它关于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也要符合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

5. 计量单位: 称重的产品按市斤计;包装类产品计重以净重为准;其它计量单位执行甲方规定的要求。

6. 订货方式: 根据实际需要采取网上下单、电话、传真、邮件、微信等方式订货。

第二条 产品的包装,运送及交货方式

1. 货品由乙方按订单配货,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时间配送到指定的食堂

或库房，运费由乙方负责。

2. 甲方在复核货品数量、质量、品种之后，由甲乙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

第三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价格：（1）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有平台参考价的：根据北京学校基地直供采购平台（<http://www.bjjdzb.com/>）的平台参考价为基准，以招标承诺的折扣核价后的价格或甲乙双方协商价格为结算依据。

（2）如北京学校基地直供采购平台中无法查询价格，则根据“北京新发地市场”官方网站等大型农贸批发市场行情的原材料价格为基准价，按招标承诺的折扣核价后的价格或甲乙双方协商价格为结算依据。

2. 货款的结算：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上月货款（一次性结清货款），如遇法定假日、学校寒暑假或特殊情况，结算工作向后顺延，且甲方无须承担因此导致的账期利息及其它经济责任。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与支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怠于履行以上开票义务或涉嫌开具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向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外的任何方付款。乙方所提供的发票票面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并合法有效，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

3. 货款的认定：每月结束后【8】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对上月的账目核对，核对准确且乙方开具发票后进行结算。

第四条 违约条款

1. 乙方不能在约定时间向甲方供货，造成甲方无法正常开餐，影响食堂经营的，甲方有权暂时向其他供应商订货，以保证学校餐饮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行，乙方向甲方偿付不能交付货物货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同时赔偿当次甲方向其他供货商订货所支付的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在次月结算费用中扣除；上述情况发生时，甲方亦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于收到甲方

终止合同的通知后【30】日内向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含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2. 乙方送货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更换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甲方全部损失（含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3. 如乙方配送的货物存在任何食品安全问题，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含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4. 乙方送货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对因此造成甲方无法正常开餐，影响食堂经营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向其他供应商订货，以保证学校餐饮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行；同时，乙方向甲方偿付不能交付货物货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月末结算费用中扣除。

5. 乙方所供产品出现腐烂变质等质量问题，或违反国家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或有以次充好、以假冒真等行为时，甲方有权拒收并向乙方提出警告，第一次警告退货，第二次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无法正常开餐，影响食堂经营的，按本合同第四条第四款处理。

6. 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食物中毒、人身损害等相关食品安全问题，或乙方供应商品质量受到卫生防疫、技术质量监督、动物检疫等政府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一切因此引起的对甲乙双方的行政处罚及其它经济责任、对就餐者的民事赔偿责任等，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壹拾万元，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在【30】日内补足。

7. 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加工设备损坏的，乙方需支付设备维修及更换配件费用。因此造成甲方无法正常开餐，影响食堂经营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含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8.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如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必须停止经营行为(如：甲方上级对甲方实施管理体制的重大变革、经营品种重大调整等)，在乙方未违约时，甲方亦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

9. 特别约定。乙方日常供货过程中发生以下问题的供货商，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无条件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含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 (1) 资质证照及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 (2) 被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列入食品安全黑名单的；
- (3) 所送食品原材料导致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
- (4) 实地考察过程中发现其生产加工、储存环境、运送配送能力等无法保证食品安全和服务的；
- (5) 以次充好，未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供货的；
- (6) 多次发生服务问题，引起食堂或库房强烈不满的，经沟通拒不整改的；
- (7) 未遵守校园交通管理秩序，发生涉及师生的重大交通事故或纠纷的；
- (8) 发生其他直接影响食品安全问题的。

第五条 安全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不得供应以次充好、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标识不清、水分超标等不合格产品，一经发现此情况甲方有权退货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四款、第五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在合同签署时，乙方须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公司资

质、授权委托书、产品检测报告、安全承诺书等交于采购部备案；

2) 乙方禁止将非本合同中、没有资质、货源不清、未经试吃的产品私自送至甲方；

3) 预包装食品不得含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不得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不得超过保质期，且包装标签必须符合 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即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1)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2) 成分或者配料表；(3)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4) 保质期；(5) 产品标准代号；(6) 保存条件；(7)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8)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9) 进口食品应当有中文标识，及国内代理商信息；

4) 干散货需在外包装上贴上标签，标签上应标有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净含量、购入地点、供应商名称及联系电话。

5) 畜禽类产品应随货附带检疫合格证明等（原件或由送货人签字的复印件），外埠进京检疫合格证需要加盖北京公路检疫站公章，冻品外包装需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签。外包装还应标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6) 蔬菜需保证新鲜不腐烂，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标准，供应的蔬菜类在运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工作，确保清洁卫生。一经发现腐烂变质的蔬菜，除退回处理外，乙方还需承担相应损失。其他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对于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卫生要求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合同终止

(一) 服务期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期满后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二) 违约终止

甲方或乙方有违约行为导致合同不能进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由

双方协商约定赔偿责任，并在履行完赔偿责任后本合同终止。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地震、洪水、自然灾害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于 年 月 日生效，有效期期限为____年 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本合同执行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九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乙方执二份，甲方持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为维护学校师生的公共利益，出于食品安全及成本等因素，甲方保留在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或诉讼，一方对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仲裁机构通知或法院发出的传票、通知等司法文书，只要发送至本合同列明的地址或另一方的注册地即视为送达；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被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等原因，以邮政快递投寄邮戳日期视为送达之日，受送达人自愿承担产生的法律后果。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地址适用于双方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

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四条 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不影响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条款的效力。

甲 方：

乙 方：

盖 章：

盖 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本项目 3-5 包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他包的供应商无需在此处提供。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②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③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营业执照；（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折扣（收费）比例
		_____ %

注：

1. 参考北京学校基地直供 (<http://www.bjjdzb.com>) 中对应产品价格的平台参考价作为基准价，供应商提供折扣（收费）比例。要求供应商所报的折扣（收费）比例≤100%（即报价不能超过100%）。供应商应考虑经济增长，物价上涨及自身成本报价，确定投标折扣（收费）比例，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举例：如打9折，则折扣（收费）比例为90%，如打8折，则折扣（收费）比例为80%，以此类推。

3.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第 1-2 包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响应承诺书

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方承诺：

（1）针对招标文件提供的拟签订合同文本中，所有合同条款响应无偏离。

（2）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